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5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鄧立謙

黃正中

被告 徐增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7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5日18時6分許，駕駛BGT-2732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準備停車等號誌燈，剎車沒有踩重未注意到車沒完全停下來就不慎追撞訴外人莊萌威(即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林美玲借予訴外人駕駛)所駕駛之AWH-3309號自小客車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19,475元保險金(其中工資(含烤漆)8,720元、零件10,755元)，請求零件折舊後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等情，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函送肇事資料及原告提出公司保險查核單、行照、駕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輛維修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報價單、原告公司賠款滿意書(受款人電匯同意書)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4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6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蕭佑昇

12 附表：

13 (一)工資(含烤漆)：8,720元

14 (二)零件：10,755元；折舊後零件：1,076元

15 出廠日期：107年1月（卷21頁）

16 肇事日期：114年1月5日（卷39頁）

17 已使用7年1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
18 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0
19 7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

20 第1年折舊值 $10,755 \times 0.369 = 3,969$

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0,755 - 3,969 = 6,786$

22 第2年折舊值 $6,786 \times 0.369 = 2,504$

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6,786 - 2,504 = 4,282$

24 第3年折舊值 $4,282 \times 0.369 = 1,580$

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4,282 - 1,580 = 2,702$

26 第4年折舊值 $2,702 \times 0.369 = 997$

2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$2,702 - 997 = 1,705$

28 第5年折舊值 $1,705 \times 0.369 = 629$

2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$1,705 - 629 = 1,076$

30 第6年至第8年折舊值 0

31 第8年折舊後價值 $1,076 - 0 = 1,076$

- 01 (三)折舊後可請求之總金額：9,796元
- 02 計算式：工資(含烤漆)8,720元+1,076元=9,796元